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并完成公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关于安徽省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，目前公示已结束。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公示无异议的公司，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对公司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、综合实力等多方面的认可和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突出创新能力，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，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安徽省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